盐农发〔2021〕55号 签发人：赵军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盐池县2020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的报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盐池县2020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报告报上，请审核。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盐池县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盐池县2020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开展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文件安排，下达盐池县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9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2、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有效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业投入品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销售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队伍建设，提高检测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能力。实现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合格率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杜绝在畜禽养殖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行为，规范“三剂”的使用和管理，“瘦肉精”和“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保持在100%。

总体目标绩效：为了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其中涉及到我部门的部级质检中心对市县检测人员带教培训2万元，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初级产品检测2万元，投入品定性清除3.5万元，农兽药安全监管培训1.5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文件安排，项目资金9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资金执行率46%。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绩效显著。资金主要用于检测中心人员进行巡回带教培训，提高检测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今年由于疫情影响加上后期联系带教老师忙未能安排我中心人员参加培训造成巡回带教培训资金未能支付，计划今年安排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或请巡回带教老师上门培训。

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初级产品检测该项目我单位委托宁夏国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检测任务。主要对牛肉、羊肉、猪肉、鸡肉、蔬菜等8个无公害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完成资金支付100%,每个样品检测费2500元，共计20000元。

投入品定性清除，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组织开展投入品检验及定性清除行动，落实投入品分级经营制度；公布伪冒产品商标、生产厂家、批次，集中力量收缴清除所有假劣农药。下达3.5万资金已经完成支付1.45万元。农兽药安全监管培训1.5万，对全县60余家农药和兽药经营店的经营人员进行监管培训，完成资金支付0.5万元，投入品定性清除和农兽药培训完成资金支付率3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下达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9万元。计划安排部级质检中心对市县监管和检测人员带教培训2万元，投入品定性清除3.5万元，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初级产品检测2万元，农兽药安全生产监管培训1.5万元。完成值：由于疫情影响加上后期联系带教老师忙未能安排我中心人员参加培训造成巡回带教培训资金未能支付1.82万元，投入品定性清除和农兽药培训完成资金支付1.95万元，其它资金都已经支付，完成支付率46%。

**（2）质量指标。**委托宁夏国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检测任务。主要对牛肉、羊肉、猪肉、鸡肉、蔬菜等8个无公害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完成资金支付100%,每个样品检测费2500元，共计20000元。完成农药样品抽检19个，其中自检6个、委托抽检13个，全部样品已完成检测，合格率100%。开展定性清除活动5次，出动执法人员25人次，检查农药经营门店40家次。

**（3）时效指标。**计划项目实施按期完成率达到100%，巡回带教资金未支付完，投入品定性清除和农兽药培训结余3.05万元，实际完成率为46%。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加之巡回带教老师忙未能请来培训检测人员，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完，待今年继续开展培训支付巡回带教资金、投入品定性清除和农兽药培训资金。

**（4）成本指标。**计划安排部级质检中心对市县监管和检测人员带教培训2万元，投入品定性清除3.5万元，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初级产品检测2万元，农兽药安全生产监管培训1.5万元。实际完成支付46%。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种养殖农产品和投入品检验检测，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同时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生产基地巡查、市场检查，专项整治及检打联动，农产品质量投诉案件减少了30%。

**（2）社会效益。**大力提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为农业种植户提供了一个良好环境，创造了好的社会影响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

**（3）生态效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产品生产者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采用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生产安全优质农产品，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培训农户安全使用农兽药，对国家禁限用农药发放了宣传材料，让基地种植户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遵循农药使用原则，注意休药期，减少了农药、兽药使用次数和用量。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之路。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借助“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方式，构建从基地、生产投入品到产品的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着实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促进我县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鼓励企业认证“两品一标”、名特优新农产品以及全程质量控制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促进了土地有效利用，保证了资源和环境的和谐，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业投入品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销售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农业种植户和养殖户反映良好，项目实施取得了满意效果，群众满意度达到98%。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加之巡回带教老师忙未能请来培训检测人员，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完，待今年继续开展培训支付巡回带教资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与自治区业务部门对接，做好项目后期绩效考核验收工作，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持续加强项目组织领导与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为下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

附件：自治区财政支农转移支付农产品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